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6 年度职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承租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2206

法定代表人: 郭洪祝

乙方(出租方): 北京永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E-1
楼 1 层 103

邮政编码: 100192

法定代表人: 吴晓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供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及临时用车服务, 并配备驾驶人员, 为甲方提供职工通勤车辆服务。

(一)服务期限、用车时间、线路、车型、合同总额 (详情见附件 1)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车辆线路、车型及合同总额：

序 号	服务名称	车型	单价	小计（元）	备注/说明
1	1号车租赁服务	50座	222000元/年(双程)	222000元	6条固定线路以外临时用车单价以： <u>0.1</u> 元/公里计算
2	2号车租赁服务	50座	222000元/年(双程)	222000元	
3	3号车租赁服务	50座	204000元/年(双程)	204000元	
4	4号车租赁服务	50座	222000元/年(双程)	222000元	
5	5号车租赁服务	50座	210000元/年(双程)	210000元	
6	6号车租赁服务	50座	210000元/年(双程)	210000元	
			合同总额	1290000元	

(二)费用及支付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租金，每月租金 107500 元，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每月 1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和结算单后，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租车款项。

3、甲方除租用车辆工作时间之外的临时性用车，提前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全年免费提供甲方 30 次（当天往返或单程均计为一次）北京行政区域内的用车。如甲方全年用车超过 30 次，超出部分乙方根据用车情况按临时用车报价单价及实际发生数量计算，甲方确认后，乙方调派车辆供甲方使用，使用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负责当月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53867480

二、甲方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及价格向乙方支付租金。

(二)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职工通勤车辆线路、服务时间及车辆类型，但需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甲方如需增加车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有充足车辆供应。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也随调整而变化。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驾驶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质量方面的建议。

3、甲方有权在职工通勤车辆运行期间，利用车辆进行合法的宣传活动。甲方的广告和利用车辆进行宣传活动应符合车辆管理条例。

4、甲方须提供各线路车长 24 小时畅通的联系电话。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搭乘其他人。

6、车辆在行驶途中因事故、故障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行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安排其他车辆。

7、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涉及职工通勤车辆使用的政策、文件、规定出台，甲乙双方应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协商解决，如需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三、乙方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车辆，提供经培训达到服务标准和要求的驾驶人员：驾龄五年以上，无犯罪记录和不良行为投诉，遵守甲方及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2、在行车中因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规则引致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乘客乘车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需对因其原因导致的甲方乘客乘车期间人身所遭受的任何损伤及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对所有司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协调。针对甲方的要求制定出行车守则，并监督司机认真执行。乙方在行车途中全程应以甲方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重。确保安全正点的到达甲方目的地。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租赁的车辆办理各种保险。

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乘客的乘车安全，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甲方乘客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交通监管部门交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医疗费、误工费及其它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费用)。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人员伤亡赔偿事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在本合同期间内，如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提供相同型号的车辆接班，确保正常的职工通勤车辆接送服

务。乙方必须保证运行车辆安全可靠，空调，通风系统等运行良好，定期清洗，保证车辆内外的整洁、卫生。

7、职工通勤车辆应当由乙方亲自提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8、运行途中所需的停车费、高速路通行费、过路过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其他义务(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状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对驾驶人员及车辆进行调换。

2、乙方驾驶人员如遇甲方或甲方乘客有严重影响驾驶或授意违反交通法规行为时，有权停驶相关车辆。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送甲方员工。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员工在约定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的要求，及违反交通法规限定的停车和行车要求。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违约金为月租金的 10%；乙方违约合同约定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接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月租金 10%违约金。

3、乙方利用包车从事职工通勤车辆客运或其它非法经营活动，

造成甲方受到处罚的，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在租车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一方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月租金 10% 的违约金。

五、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正文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七、附件

1、车辆线路、车型及合同总额（含临时性用车单价）

2、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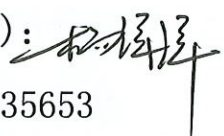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261535653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车辆线路、车型及合同总额 (含临时性用车单价)

序 号	服务名称	车型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说明
1	1 号车租赁服务	50 座	222000 元/年(双程)	222000 元	6 条固定线路以外临时用车单价以: 0.1 元/公里计算
2	2 号车租赁服务	50 座	222000 元/年(双程)	222000 元	
3	3 号车租赁服务	50 座	204000 元/年(双程)	204000 元	
4	4 号车租赁服务	50 座	222000 元/年(双程)	222000 元	
5	5 号车租赁服务	50 座	210000 元/年(双程)	210000 元	
6	6 号车租赁服务	50 座	210000 元/年(双程)	210000 元	
			合同总额	1290000 元	

1 号车(东四环线):

四惠(7:05 发车四惠地铁站 A 口向东约 150 米)——惠新西街北口(7:32 发车惠新西桥往东 100 米路北)——奥体中心(7:37 发车北辰桥东 50 米路北)——中关村生命科学园(8:15)

2 号车(东三环线):

刘家窑(6:50 发车 刘家窑桥东南角过街桥下)——方庄(6:53 发车 三环主路方庄桥东公交站天桥下)——潘家园(7:00 发车 三环主路潘家园桥北公交站)——京广桥(7:15 发车 京广桥北 50 米三环辅路泰康金融大厦广场路边)——太阳宫桥(7:25 发车 三环辅路太阳宫桥公交站)——安贞桥(7:30 发车 安贞桥公交站)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8:15)

3 号车(西三环线):

马家堡(6:50 发车马家堡地铁站西侧辅路)——六里桥(7:00 发车 三环辅路西局公交站边)——紫竹桥(7:25 发车 西三环辅路东紫竹桥下)——西苑(7:45 发车 圆明园西路辅路东侧, 西苑公交站)——中关村生命科学园(8:15)

4 号车(西四环线):

科怡路(6:40 发车 科丰桥西北角四环辅路)——岳各庄桥北(7:00 发车 四环辅路第五医学院西门路口北天桥下)——五棵松桥北出口(7:10 发车 五棵松华熙西门路口)——五路居(7:20 发车 五路居地铁站 A 口向北四环辅路)——四季青(7:30 发车 四季青桥北公交站南 20 米)——中关村生命科学园(8:15)

5 号车(中线 1):

新街口地铁站东北角(7:25 发车)——德胜门桥北(7:30 发车 德胜门桥北东侧第一个公交站)——健德门桥北(7:40 发车 健德门桥北路口东侧, 同方向有一个稻香村)——中关村生命科学园(8:15)

6 号车(中线 2):

冰窖口西口公交站(7:30 发车)——马甸(7:35 发车 马甸桥南 200 米国防办事处门口)——北沙滩(7:45 发车 北沙滩桥北 300 米邮局门口)——中关村生命科学园(8:15)

附件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

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 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 可能涉嫌犯罪的, 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盖章)

甲方 (签字)

20 18 年 12 月 30 日

李东岩

乙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20 18 年 12 月 30 日

